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商有光）

作为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 年在职期间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 2023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商有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 9 月至 1989 年 12 月任辽宁省抚顺师范专科学校数学系教师；1989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1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抚顺分行会计、信贷部门任职；1998 年 11 月至 2001 年 9 月在澳大利亚中央昆士兰大学攻读金融管理硕士；2001 年 9 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金融工程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独立董事义务，未发生无故不参加或连续不参加董事会的现象，对董事会报告期内提交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

行使表决权。本着严谨、客观的态度，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弃权或反对的情形。

2024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共计 5 次，股东大会共计 2 次。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商有光	3	1	2	0	0	2

（二）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考核委员会与战略发展委员，按照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积极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认真履行有关职责，未出现缺席情况。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保持高效沟通，积极跟进定期报告编制与年度审计进度，确保审计结果公正客观。

（四）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以及通过现场考察、听取报告及电话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等情况，掌握公司的营运状态。运用所擅长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为公司的发展、战略管理出谋划策，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情况尽职调查，事前会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查，必要时向公司董事及管理层进行询问，为董事会做出正确、科学的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五）重点关注事项

1、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审查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审批、披露等环节合规情况，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根据公司经

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认真审核，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并执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没有违反规定的担保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本人对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资格、履职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换届选举，选举董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利润分配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示同意，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的战略规划、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

5、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本人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审阅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六）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关注公司舆情并督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途径，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持续关注报纸、网络等有关媒体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及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督促公司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促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核查并监督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情况

为更好的保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约束和监督职能，对各项议案都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推动公司盈利水平的提高。利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考察交流，重点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监督，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3、自身学习情况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理解和践行，加强投资者保护意识和能力，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职责。

五、总体评价

2024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核，运用所擅长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与观点，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为董事会做出正确、

科学的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商有光

2025 年 4 月 23 日